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4號

聲 請 人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儀

相 對 人 奈德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公司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惟按破產之目的，係透過清理之程序，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是以破產之聲請，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如債權人僅有一人，既與第三人無涉，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惟相對人名
02 下並無任何動產或不動產，且相對人所有之銀行帳戶，戶頭
03 金額應所剩無幾，而聲請人債權金額高達美金88,902.35
04 元，相對人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
05 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美金88,902.35元之債權存
07 在，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799號判決及確定證明
08 書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惟上開判決僅
09 能證明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尚無從證明相對人有其他
10 債權人。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
11 資料，聲請人僅向本院陳明：是否有其他債權人存在，聲請
12 人無法查證，然相對人交易對象並非僅有聲請人，自有多數
13 債權人存在可能性等語。本院另請相對人陳報其對外債務情
14 形，惟相對人迄未陳報其債務狀況。又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北
15 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交
16 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17 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
18 務署高雄關查明結果均無相對人欠繳情形。是本院依職權為
19 相當調查後，相對人之債權人僅查得聲請人一人，聲請人僅
20 憑推測謂相對人有多數債權人存在，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調查
21 方法供本院調查，應不足採。準此，相對人之債權人既僅聲
22 請人一人，依前揭說明，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況依聲請人
23 所提之相對人109年度財產清冊，相對人名下3個銀行帳戶，
24 利息所得分別為新臺幣6元、1,881元、1,902元，總共僅3,7
25 89元。聲請人雖謂相對人為僑外資，無法排除其隱匿財產之
26 可能性等語，惟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調查方法供本院調查，並
27 不足採。則本件得作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即上開銀行帳戶之
28 存款）應難以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及分配（諸如：郵票
29 費、場地費及刊登報紙公告費等雜項支出）所生之費用及破
30 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宣告破產亦無實益。從而，本
31 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王曉雁